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74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内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 1、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八）关联方往来”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奇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0 万元。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奇信股份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启动自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我们对上述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和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豪）系奇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7,355.53 万元、净利润为-1,016.83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24,106.50 万元、净资产 8,493.77 万元。北京英豪本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

我们在对北京英豪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报表项目进行审计时，部分重要的资料未能获取，包括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北京英豪未能准确提供企业询证函收件人姓名、电话和地址，未能准确提供工程项目现场的准确联系人姓名、电话和地址。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在对子公司北京英豪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报表项目审计时，无法执行必要的检查、往来函证、存货监盘和现场观察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子公司北京英豪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应收账款、（八）合同资产”所述，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334,102.10 万元、坏账准备 139,105.83 万元。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奇信股份进行了风险评估，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部分企业询证函未能回函，我们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但是上述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中，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41,808.86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 11,471.59 万元，我们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 4、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奇信股份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也无法判断立案

调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奇信股份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3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8.11%。奇信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747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进展。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1、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公司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启动自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获得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达欣贸易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及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但截至目前，公安机关调查

尚在侦查过程中，案件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尚未获得公安机关及法院的决定性意见或民事判决书。

综上，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但截止目前，该项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 **2、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

北京英豪是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并未实质控制北京英豪的实际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等，公司现控股股东在发现此情况后于 2022 年 9 月已派驻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代表的三位同志作为现场工作组，参与到北京英豪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中。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函证及对账情况已经明显改善，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历经年代久远，以及过往工程资料遗失等情况，造成 2020 年度以前的老项目的应收账款无法获得满意的回函文件。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度内对北京英豪未决算的所有项目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台账。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对超过 2 年以上完工未决算的项目积极联系客户完成决算。公司将在近期再增派由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员组成的特别项目组，协助北京英豪完成上述工作。

综上，2022 年度，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推进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但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部分审计受限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

##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针对相关企业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复函证的事项，前期公司已提供部分项目的银行流水和产值结算等资料，借助前期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清产核资的结果及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等工作全力推进，会计师已收到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存在多种原因导致工程难以及时结算，公司在审计中通过向客户发函获取回函确认具有较大的困难。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加大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对账，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借助各方力量，已经启动与客户的全面对账措施。

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内完成与报表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80%以上的客户的对账，并结合工程结算情况完成与供应商的对账。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但截至目前，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 4、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上述事实表明，2021 年非标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消除。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保留事项的影响，公司通过各种努力，加派人员、采取法律手段、借助外部力量的协助等方式努力解决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但仍未解决上述问题，2021 年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未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